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非字第74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蔡亞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罪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101年度聲字第4496號，聲請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執聲字第2573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而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與科刑之確定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如有違背法令且不利於被告者，應許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二、經查，原裁定主文蔡亞文犯如附表所示伍罪，其中編號1所載被告蔡亞文於99年8月7日所犯竊盜罪，於99年12月31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9年度易字第21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部分，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2122號判決主文：『蔡亞文犯如附表1編號3至15所示之拾參罪，各處如附表1編號3至15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其中附表1編號15之罪即犯罪事實（六）所載『99年8月7日夜間11時許，陳明光與蔡亞文行經許智瑋位在○○縣○○鄉○○○巷000弄00號之住宅時，見該處鐵門未關，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侵入該住宅內，由蔡亞文負責在旁把風，而由陳明光持其所有之如附表2編號38所示鑰匙下手行竊，共同竊取許智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得手後供已作為代步使用。』而查，上列被告

01 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經同院於同日由同法官以101
02 年度聲字第4497號裁定主文：『蔡亞文犯如附表所示之捌拾
03 肆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裁
04 定理由三載明：『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9至81號所示之罪
05 曾與他罪，經本院以99年度易字第212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06 徒刑4年6月確定。』亦即101年度聲字第4497號裁定已將99
07 年度易字第212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納入數罪併
08 罰定應執行刑範圍，原裁定附表編號1蔡亞文於99年8月7日
09 所犯竊盜罪即為101年度聲字第4497號裁定編號81號所示之
10 罪，原裁定再將同一犯罪納入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範圍，顯
11 屬對同一犯罪重複定應執行刑，自有裁判不適用法則之違背
12 法令。三、案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
13 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14 二、本院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1年度聲字
15 第4497號裁定附表編號81所示之罪（其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
16 月，犯罪日期為民國99年6月4日），與高雄地院101年度聲
17 字第449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宣
18 告刑為有期徒刑7月，犯罪日期為99年8月7日），顯非同一
19 犯罪。又高雄地院99年度易字第2122號判決論處被告蔡亞文
20 竊盜或加重竊盜共13罪刑，而高雄地院101年度聲字第4497
21 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僅編號69至79、81共12罪之最後事實
22 審法院判決案號為「高雄地院99年度易字第2122號」（編號
23 68之詐欺罪，誤載最後事實審法院判決案號），高雄地院10
24 1年度聲字第4497號裁定並未將該院99年度易字第2122號判
25 決全部犯罪納入定應執行刑範圍。況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
26 之罪，係在高雄地院101年度聲字第4497號裁定附表所示各
27 罪首先判決確定日期（99年7月13日）之後所犯，與101年度
28 聲字第4497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不符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
29 要件。是高雄地院101年度聲字第4497號裁定附表所示各
30 罪，未包括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甚明。非常上訴意旨
31 以高雄地院101年度聲字第4497號裁定已將該院99年度易字

第212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納入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範圍，原裁定附表編號1被告所犯竊盜罪即為高雄地院101年度聲字第4497號裁定附表編號81號所示之罪，原裁定再將同一犯罪納入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範圍，顯屬對同一犯罪重複定應執行刑，指摘原裁定有裁判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核係未依卷內資料所為之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高玉舜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楊皓清

法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